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农[2023]22号

签发人：陈俊涛

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的通知

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3〕117 号）（塔地财农[2023]32 号）要求，为支持做好农业防灾减灾相关工作，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具体额度见附件 1），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2130119 防灾减灾"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灾资金纳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"01 中央直达资金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。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

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二、请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关于印发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你县（市）收到文件后，应于5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。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防灾减灾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减灾资金、抓紧做好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现将《2023年度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一并下达你县（市），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意见》新党发〔2018〕30号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面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1）、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自治区将绩效评价结果们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分配表

2.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沙湾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9日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农业科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科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共印：6份

